



首屆全港校際短片創作比賽

主題: 仁義禮智信

比賽章程

1. 活動宗旨

是次短片創作比賽的目的是藉著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”的五常之道,用以鼓勵學生學習包容與諧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,從而發揮互愛的精神,組建和諧共融的社會。

2. 參賽組別

- 2.1 親子組(A): K1-K3
- 2.2 親子組(B): 小一至小三
- 2.3 小學組: 小四至小六
- 2.4 初中組: 中一至中三
- 2.5 高中組: 中四至中六

3. 報名

3.1 報名表

參賽者可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,透過網上報名,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,並遞交YouTube連結。

3.2 報名日期

- 3.2.1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。
- 3.2.2 報名費用: 每份作品 \$100 (同一團體單位報名若遞交超過 10 份作品,可享只收取首 10 份費用之優惠;即上限為\$1,000)
- 3.2.3 得獎名單會上載於<http://www.hkieaca.org.hk>網頁
- 3.2.4 頒獎時間未定
- 3.2.5 遞交報名表時,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,遞交表格時,亦需附上:
 - 支票付款(郵寄):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)
 - 匯款付款: 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
 - PayPal/ Payme付款: 付款截圖*** 一切郵遞錯誤,本會恕不負責。
- 3.2.6 回覆通函: 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,便會向參賽者發出回覆通函。參賽者應細閱回覆通函內的一切注意事項。

4. 比賽規則

- 主題：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(可選其中一項)
- 格式及大小：影片須上載至YouTube
- 形式：必須為原創短片
片長不超過1分鐘
創作內容：舞步、故事、歌詞、RAP、動畫、廚藝、魔術、雜技、音樂等
表演模式：唱歌、舞蹈、才藝等
分享内容：教學片段

5. 評審準則

評審團將根據主題、創意及拍攝技巧三大準則選出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作品。

評審委員會:(筆劃序)

吳家儀主席(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主席)

金偉明校長(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校長)

梁淑儀校長(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(油塘)校長)

蔡世鴻校長(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(長沙灣)校長)

鄭家寶校長(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校長)

6. 獎項及評分

6.1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；另設「最佳創意獎」及「最具中華品德獎」。

6.2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
6.3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
6.4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
6.5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中取回獎狀，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一個月，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及不予保留。

6.6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，該得獎者需於頒獎禮後一個月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狀，本會概不另行通知及安排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，若要求郵寄獎狀，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
6.7.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，得獎者不得自攜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
6.8. 此比賽獎項並無包含獎盃或獎牌，參賽者欲訂造獎盃或獎牌可在成績公佈後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情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

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其他條款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

更新日期: 2020/10/06